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拟以循环使用方式，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交易余额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为了加强公司现金管理，合理利用经营过程中的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利用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拟以循环使用方式、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该资金额度内，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所投资品种要求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无担保产权为投资标的物的理财产品。

（三）授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四）决策程序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实施方式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行年度总额审批、年内分笔购买的方式。

2、公司每年对购买理财产品需求总额进行预估，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应规章制度的规定，按审批权限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在上述授权投资总额度内，购买任意一笔理财产品均需在购买之前经财务总监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批准。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内审部门对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